

# 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## 2020 美麗原鄉-那瑪夏之美 由你來攝定

- 一、 主旨：那瑪夏是原住民地區，富有原民文化、人文歷史、天然景觀、自然生態及眾多的農特產品等地方特色，為使全國認識那瑪夏之美、人文薈萃之妙，特舉辦本攝影比賽，敬邀全國各地攝影愛好者，以休閒旅遊、觀光休憩之方式來攝定你眼中最美麗的那瑪夏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攝影學會。電話:07-3384554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全國各攝影學會。
- 五、 攝影主題：限以高雄市那瑪夏區所轄區域之人文、景觀、農產物品為主題，能凸顯那瑪夏區的地方特色等。
- 六、 活動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**
- 七、 作品規格：傳統底片或數位相機之作品皆可參賽，作品須放大 8x12 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得電腦後製、合成、留邊、接圖、翻拍、拷貝及裝裱，連作不收。**作品需為 109 年度期間拍攝，且未曾公開發表。**作品背面須貼妥參賽名條，詳實填寫各項資料及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資料不全者，不予評選，如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比賽張數以每人 10 張為限。
- 八、 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，不分國籍均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九、 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攝影學會收。地址: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57 號 11 樓之 3
- ((註明 2020 美麗原鄉-那瑪夏之美由你來攝定 攝影比賽))。
- 十、 截止日期：**109 年 7 月 31 日** 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。
- 十一、 評審日期：**109 年 8 月 12 日**(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則評審作業擇日延期辦理)。
- 十二、 評審地點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- 十三、 獎勵：

金牌獎 1 名	獎金 15000 元	獎牌(杯)乙座
銀牌獎 1 名	獎金 13000 元	獎牌(杯)乙座
銅牌獎 1 名	獎金 10000 元	獎牌(杯)乙座
優選獎 5 名	獎金 1000 元	獎牌(杯)乙座
佳作獎 40 名	獎金 300 元	獎狀乙紙

十四、 頒獎

地點：高雄

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
地址：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 230 號(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)。

十五、 附 則：

- 得獎作品，原稿底片或影像原始檔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，若有產生著作權或肖像權糾紛，作者需自行負責。

2. 參賽時必須連同數位影像圖檔交付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數位檔光牒及原始底片或數位原始檔案(不得以插點加大檔案)，審核無誤後方予給獎。無繳交數位圖檔者，資格不附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(也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參賽如被檢舉將公開姓名並取消得獎資格)，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4. 參加本活動一經評審入選者，不得自行放棄且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得獎作品經公佈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金、銀、銅及優選之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
5.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遴選作品以入選獎勵之(不另行通知)。
6. 參賽作品(相片)郵寄掛號時請用硬紙板保護，參賽作品因郵寄或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寄出後可以電話聯繫收到否！
7. 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關外，如涉司法爭訟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，對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需負全部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及獎牌等一併繳回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8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※拍攝期間敬請尊重地方禮節及禁忌。

## 2020 美麗原鄉-那瑪夏之美 由你來攝定 攝影比賽 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		身份證字號		
作品題名				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
備註	<b>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</b>					
	本人 同意將「2020 美麗原鄉-那瑪夏之美由你來攝定攝影比賽」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渡與高雄市政府那瑪夏區公所；以及給高雄市攝影學會提供刊登印刷網路之用。參賽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line 族群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。					
	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〈親自簽名蓋章〉</span>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					

※可自行影印，並請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※